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警察局 函

機關地址：640209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00號
承辦人：偵查員張朝舜
電話：自動05-5348113；警用755-2413
傳真：自動05-5320113；警用755-2415
電子信箱：ts786156@mail.ylhp.gov.tw



受文者：本局婦幼警察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雲警婦字第1110025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跟蹤騷擾防制法重要條文釋義」及「跟蹤騷擾防制法重點宣達簡報」各1份，請各單位妥為運用、廣為宣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1年5月31日警署防字第1110108633號函辦理。
- 二、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本法）於111年6月1日施行，為結合法理與實務，強化員警執法知能，內政部警政署編纂旨揭釋義，以期員警充分掌握本法意旨、構成要件及處理程序。
- 三、本法於實務運作初期，其犯罪構成要件認定或仍有若干疑義，宜透過刑事偵審程序，讓司法權發揮定紛止爭功能，並以司法機關實務上裁判、最高法院判決先例或委由學界研究等方法，使認定標準趨於一致，旨揭釋義亦將據此滾動修正之。
- 四、旨揭資料置於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知識管理／公布欄／業務公告／防治組／婦幼安全科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局各警察分局

副本：本局婦幼警察隊

局長李謀旺

跟蹤騷擾防制法重要條文釋義

【初版】



報告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跟蹤騷擾防制法重要條文釋義

第一條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問題釋疑】

●本法與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或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之適用關係為何？

答：

- 一、本法所定犯罪，如同時構成其他刑事法令所處罰行為，應視所侵犯法益之異同，分別論以想像競合或法規競合；於實務運作上，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或情形，與可能觸犯之法律條文一併載明在移送書或調查報告，移送或報告該管檢察官，由檢察官依其偵查所得證據，對於足認有犯罪嫌疑者提起公訴，並由法官依個案事實獨立審判。
- 二、另依本條立法說明三，現行其他法律因考量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場所（域）或性別等（如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別有調查、預防、處遇、處罰或其他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本法保障之法益為何？

答：

- 一、依本條立法說明一，本法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意旨，定明立法目的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於各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

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之過度冒犯或侵擾，並維護個人人格尊嚴。

- 二、次依本條立法說明二，跟蹤騷擾行為使被害人心生恐懼、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狀態，除造成其心理壓力，亦影響其日常生活方式或社會活動，侵害個人行動與意思決定自由，故所保障法益，應包含免於恐懼之自由、精神上之安寧及平靜。
- 三、另依本法第3條立法說明二，本法係基於危險犯概念，使國家公權力得提早介入調查、處遇及預防，故所規範行為，應以堪認有造成人身安全危害之風險為必要，方符合比例原則。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其權責如下：

- 一、主管機關：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
- 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
- 三、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
- 四、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

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五、勞動主管機關：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詢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跟蹤騷擾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其他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問題釋疑】

●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如何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聯繫應配合事項？

答：本法施行後，將依本條第3項規定，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以內政部部長為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研擬、協調、督導、研究、諮詢及推動相關防制政策；另與職司偵查之法務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檢察機關間，亦將持續累積實務案例，透過檢警聯席會議時機討論研商。

第三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

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問題釋疑】

依本法第2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負有法規解釋之責，故以下謹將跟蹤騷擾行為，就「特定人」、「反覆或持續」、「違反其意願，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及「與性或性別有關」等構成要件，依文義、論理、目的及比較法解釋等方式擬具問題釋疑，以供法律具體化及案例類型化之參考；另本法於實務運作初期，其犯罪構成要件認定或仍有若干疑義，宜透過刑事偵審程序，讓司法權發揮定紛止爭功能，並以司法機關實務上裁判、最高法院判決先例或委由學界研究等方法，使認定標準趨於一致，本條釋義亦將據此滾

動修正之。

●所謂「特定人」構成要件，是否包含特定族群？

案例：某甲針對同性戀團體反覆或持續施以性仇恨或性貶抑之言語等，造成該團體人人自危。

答：

- 一、本案例未該當「特定人」構成要件。
- 二、依本條立法說明五，本法目的係保護個人法益，故若非針對特定個人或對象，而係針對某特定或不特定之族群為仇恨、歧視言論者，自無本法之適用。

●所謂「反覆或持續」構成要件，其認定原則為何？

案例 1：某甲與某乙為同校學生，某甲因愛慕某乙而跟蹤某乙，掌握其課表並在教室外守候，更不顧某乙多次拒絕，頻繁傳送追求訊息及寄送禮物，期間長達二年。

案例 2：某甲愛慕同公司之某乙，於公司在 KTV 辦理聚會時，先在 KTV 包廂內以身體壓在 A 女身上並環抱 A 女，經 A 女以挪動臀部方式掙脫後，某甲即前往 1 樓大廳抽菸，復於間隔不到 1 小時，某甲在 1 樓大廳門口處見到某乙時又觸摸某乙胸部。

案例 3：某甲與某乙搭乘同一截捷運車廂，某甲上車後藉故撫摸某乙大腿，經某乙移動至鄰近座位後，某甲跟隨某乙變換座位，並再次觸摸某乙腿部。

案例 4、某甲見某乙深夜獨行，一路跟蹤尾隨至陰暗處，並將某乙強行拉入暗巷，因某乙大聲呼救及掙扎，某甲遂逃離現場；後經警方循線查獲，某甲坦承見某乙頗具姿色，故意圖不軌。

答：

- 一、案例 1、2 該當「反覆」、案例 3 該當「持續」構成要件，案例 4 的跟蹤尾隨則可能為著手刑法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前之預備行為，尚非本法所指「反覆或持續」，而應論以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未遂罪，或刑法第 304 條強制既遂罪等；至案例 1 至 3 是否成立跟蹤騷擾行為，仍應一併檢視其他構成要件，予以綜合判斷。
- 二、依本條立法說明六、(二)，反覆或持續係謂非偶然一次為之，復依本法第一條立法說明二，跟蹤騷擾行為使被害人心生恐懼、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狀態，除造成其心理壓力，亦影響其日常生活方式或社會活動，侵害個人行動與意思決定自由，故宜參酌立法意旨，依具體個案情形衡量判斷。
- 三、從立法例及學術研究而論，世界各國對於反覆或持續要件之解釋或主張，多認係複數次重複為之；而單次隨機的尾隨跟蹤案件，行為人主觀犯意可能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或性觸摸等，其目的係為滿足該一次性慾或性騷擾意圖，所實施尾隨、跟蹤、盯哨等行為則屬著手犯罪前之預備階段，與跟蹤騷擾罪之立法意旨強調「行為人對其特定目標實施反覆或持續侵擾」有別。
- 四、據此，「反覆或持續」均以行為人主觀上有複數次實施之犯意為必要，而「反覆」係以多次為原則（2 次以上），「持續」則為具時間延續性的複數次行為，皆有別於一次性的行為。故司法警察（官）應於案件調查

時查明犯罪嫌疑人的動機與犯意，以釐清究屬具時間延續性的複數次行為（如案例 3），或為著手犯罪前之預備行為（如案例 4）。

五、案例 2 之現行實務見解(110-08-2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簡上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性騷擾防治法)：……本案被告同日先後環抱 A 女、觸摸 A 女胸部，雖時間間隔不到 1 小時，惟地點分別為 KTV 包廂內、1 樓大廳門口處，可見上揭 2 次性騷擾犯行並非係在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施；況被告在上址 KTV 包廂內以身體壓在 A 女身上並環抱 A 女後，A 女以挪動臀部方式掙脫，足見 A 女對被告該等行為已有不悅，嗣被告經同事邀約而前往 1 樓大廳抽菸，復於排隊上樓之際，再次徒手觸摸 A 女胸部，益徵被告前後 2 次行為之獨立性並非薄弱，在時間差距上又無難以分開之情形，顯係另行起意，揆諸上揭說明，尚難成立接續犯。原判決誤為接續犯，僅論以一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容有違誤。

六、參考外國法制解釋如下：

(一)德國：

1. 持續反覆，舊法所採德文為 *beharrlich*，意指固執、執著，英文同義詞為 *persistence*，同為堅持之意，屬模糊之內在態度要素；為求更加客觀中性，於公元 2021 年修正德文為 *wiederholt*，意指反覆，而無論所採用語為何，是認僅偶然一次為之，並不成立此罪；至於究竟應持續多久時間或是次數多頻繁，並無一定限制。

2. 實務見解採取較寬鬆之認定，原則上同類的跟蹤騷擾行為達五次，例如打騷擾電話五次，即屬「持續反覆」。
3. 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認為，判斷重點，在於行為人是否顯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意願，或對被害人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之心態所為之舉動。

(二)奧地利：

1. 有主張一個月內必須至少有三次較為嚴重的跟蹤或干擾行為，或是數個月內至少有十次輕微的跟蹤騷擾行為。
2. 如果是以網際網路的方式騷擾，例如在網路上以被害人名義貼文提供性交易服務，即便貼文只是一次性的行為，一直長期放任不刪除貼文，亦屬以不作為方式「持續」的騷擾。

(三)歐盟：

除比利時外，其餘歐盟國家法律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均要求必須具備「行為過程」或「重複行為」，亦即在不同時間發生的兩個以上行為，而非單一事件。

(四)比利時：

其法律雖規定單一事件就構成跟蹤騷擾行為，但其最高法院已裁定是類行為需要重複，方能符合。

(五)日本：

認為所謂「反覆」，係指複數次重複為之，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

(六)美國：

跟蹤騷擾之行為過程是指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行為，而且是在行為人故意的情況下，使用直接或間接的手段，包括透過第三方行為，對被害人實施監視、威脅或傳播訊息。

(七)英國：

行為人必須知道或應該知道該行為構成騷擾，且必須有至少兩次的行為。

(八)Mullen, Pathé, & Purcell, 2001：

跟蹤騷擾行為經常被定義為「一個人持續騷擾另一個人，反覆強加不受歡迎的通信或聯繫」，其特徵在於行為的重複性或系統性，被害人則將這種行為視為煩人、威脅、恐懼或感到不安。

(九)Logan & Walker, 2017, 2010：

被害人的恐懼和傷害則是累積的，而不是由單純某個事件所引發；每個事件都可能引發一種影響，導致事件的歷史和行為的軌跡大於其各部分的總和。與單一的壓力或創傷事件相比，累積的壓力或創傷經歷對個體的影響更為嚴重和持久。

●所謂「違反其意願，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構成要件，其認定原則為何？

案例 1：某甲與某乙原為男女朋友，分手後，某甲意圖挽回關係，遂一再致電某乙；某乙均拒接電話，並因恐懼而更換手機號碼，惟某甲仍追查出某乙所換號碼，並持續致電。

案例 2：某甲因愛慕某乙，連續數月每日盯哨、觀察某乙生活作息，並將某乙的一言一行、一顰一笑詳細

紀錄，每日傳送某乙的電子信箱；而某乙實際已長時間未使用該電子信箱，數月後方登入收信，始發現上述情事，某乙頓覺毛骨悚然、夜不能寐。

案例 3：某甲與某乙均為知名網路直播主，因意見不合，彼此已多次隔空嗆聲；今某甲於影音平臺中，多次發表某乙「胸大無腦」等含有性貶抑的影片，某乙立即製作影片回嗆反擊，同時仍在直播平臺暢談與某甲宿怨。

答：

- 一、案例 1、2 該當「違反其意願，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構成要件，至是否成立跟蹤騷擾行為，仍應一併檢視其他構成要件，予以綜合判斷；案例 3 則未該當。
- 二、依本條立法說明四，有無該當跟蹤騷擾行為，應一併衡酌被害人主觀感受，並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
- 三、所謂「違反其意願」，係指被害人明示或可得推定的反對，故上揭案例 1，某乙已拒接某甲電話並更換號碼，依一般社會通念，已可推定某乙不願與某甲接觸的意思，某甲仍執意為之，即屬違反意願。
- 四、所謂「使心生畏怖」，通常應配合行為方式、次數、頻率作綜合判斷，並依本條立法說明六、(三)，採使人明顯感受不安或恐懼，已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界限之平均被害人標準而定，亦即以正常人的一般標準，都會認為該行為不受歡迎，進而產生畏懼感受，其所保護者乃個人免於恐懼的自由，倘非令人心生畏怖，

而僅是感覺不舒服、不愉快，並不屬之。

五、所謂「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係採客觀性標準，即從一般人在受到如此程度的侵擾行為，是否也會感受到壓力，進而改變其生活方式或型態；另外，僅需有達到此一程度即可成立，不必然繫於被害人實際上有無改變其生活方式或型態。

六、參考外國法制解釋如下：

(一)德國、奧地利：

1. 採適性犯之立法模式，德文為 Eignungsdelikt，意指一個行為只要「適合於」達到法益侵害之程度，即屬構成要件該當，不必真的造成法益侵害之結果；換言之，僅須評估該行為在客觀上，是否「適合於」（德文為 geeignen，近似我國的「足以」）帶來或造成被害人原本生活型態的改變即可，至於事實上是否有此等結果發生，並非必要。
2. 另依德國法解釋，被害人對於行為人所為之盯哨或跟蹤行為，雖不必要在行為當下知悉，但是事後也必須透過行為人或第三人得知。

(二)日本：

1. 所禁止之行為，係對被害人為糾纏等行為，使其就「身體安全、住居平穩或名譽受侵害，或行動自由顯著受侵害而感到不安」之行為，同時應參照「個人身體、自由及名譽之危害發生的防止」與「裨益國民生活之安全與平穩」等立法目的之規定，來限定不安的內容。
2. 另依日本實務見解，僅須被害人有可能認識行為

人所為即可，並不以行為人所為直接使被害人認識為必要，從而諸如撥打電話、埋伏等，即不以被害人可與行為人通話，或被害人當場發覺遭人埋伏為必要。

(三)美國：

使用「合理的人格標準」，亦即評估該行為，對於一個具有一般理性、智商及生活經驗的人，身處在類似情況下，是否也會心生害怕。

●所謂「與性或性別有關」構成要件，其認定原則為何？，

案例 1：某甲與某乙曾為夫妻，某甲不甘離異，又憤恨某乙另結新歡，遂反覆對某乙施以警告、威脅及冷嘲熱諷。

案例 2：某甲與某乙為職場同事，某甲因愛慕某乙，頻繁跟蹤某乙、掌握其行蹤，更不顧某乙拒絕，多次傳送追求訊息。

案例 3：某甲男借款給某乙女，甲男為催討債務，反覆、持續在乙女住宅外盯梢、守候及懸掛印有「欠錢不還」字樣布條等方式對乙女施加壓力，使乙女心生畏怖。

答：

一、案例 1、2 該當「與性或性別有關」構成要件，至是否成立跟蹤騷擾行為，仍應一併檢視其他構成要件，予以綜合判斷；案例 3 則未該當，因案例 3 的行為動機緣於財產利益，非基於性別而施加暴力。

二、本法將「與性或性別有關」作為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跟蹤騷擾行為遂可能同時構成性騷擾防治法、性

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之性騷擾行為；
為保護民眾權益，避免性騷擾黑數，司法警察(官)受
(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時，應恪遵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5 月 11 日警署防字第 1090085882 號函示，除刑事部
分依法偵辦外，不論當事人是否提出性騷擾申訴，司
法警察(官)均應依該署函頒「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
業程序」受理，並檢附相關資料陳報分局，轉相關權
責單位進行後續程序。

- 三、「與性與性別有關」內涵，依本條立法說明六，參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 及其建議意旨，「性 (sex)」係指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性別 (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等，性別暴力即根源於對女性的歧視及不平等對待，而造成婦女人身安全的威脅與傷害，換言之，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是一種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另隨著法治化發展、性別主流化概念普及與性別意識提升，CEDAW 保護範圍已不限生理女性，而擴及各種性別及性取向者。
- 四、「與性與性別有關」核心在於性渴望及占有欲，且行為人渴望占有者，係該專屬被害個人，常出現在親密

關係家庭暴力或過度追求性騷擾等個案中；依本條立法說明四，跟蹤騷擾主要源自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是類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人，無視對方意願的施加大量關注甚至意圖控制，其行為顯示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因而具有發生率高、恐懼性高、危險性高及傷害性高等特徵。

五、案例 2 之現行實務見解：

(一)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訴字第 201 號判決節錄(裁判日期：105 年 3 月 24 日)：

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如行為人以文字、言行或以他法而造成使人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別有關之行為，均屬性騷擾之行為。……原告上開行為，已造成被害人不舒服、恐懼害怕之情境，……原告於被害人明確表達拒絕或不舒服後，仍持續表達過度關心追求之意，僅係為逞己私欲，且原告 103 年 7 月 19 日以 LINE 傳送：「也許是思念超載的關係吧！身體又發出了警訊，告訴我已經踰越了界線……。」、同年 8 月 17 日發送 E-MAIL 表示：……「為什麼妳總是用圍堵政策，讓我的亢奮和憤懣積聚為高度的不安。」等語，均與性或性別有關，已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性騷擾行為。

2. 原告主張伊僅係為了向被害人解釋，化解兩人間產生之誤會，在信件中原告亦無示愛或傳送曖昧

之詞等不當之追求行為，有無性騷擾不能完全依據被害人心理主觀感受，應該以客觀事實來認定。……原告並沒有不當或不禮貌的行為，也沒有騷擾被害人，並不構成性騷擾之行為云云。惟查：原告與被害人屬男女同事關係，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本屬正常人際關係之一環，但當另一方已經明確的表示當事人之行為已經逾越界限，令人不舒服，並予拒絕之後，即應知所進退，不得再予冒犯。本件被害人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向原告表達其過度關心已令被害人不舒服，且超過界限，已明確表達被騷擾且不舒服，原告又陸續傳送 LINE 簡訊，被害人不堪其擾，便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封鎖原告之 LINE，原告改以 E-MAIL 及機關內線電話傳訊息，被害人不得已於同年 7 月 24 日告知原告伊早已有男朋友，要原告不要再騷擾，然原告仍未停止其行為，令被害人十分恐懼，同年 7 月 29 日被害人乃向原告表示，最後乙次鄭重警告，若再騷擾即依法律途徑救濟。嗣原告於 103 年 9 月 18 日被害人下班後騎乘機車跟蹤被害人，令被害人更加害怕，而向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提出申訴等情，並經認定原告已構成性騷擾，已如前述。而就原告對被害人以 LINE、E-MAIL 及紙條所傳送之訊息觀之，並非原告所稱之善意澄清事實及溝通化解誤會之言行。原告主張其與被害人係屬同事關係，其行為乃正常之男女追求行為，純粹僅係善意澄清事實及溝通化解誤會之行為，

並無性騷擾之意圖云云，要非可採。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上易字第 1352 號判決節錄(裁判日期：106 年 8 月 29 日)：

性騷擾不以向受騷擾人講黃色笑話或有肢體不當接觸為限，任何人以性或性別關係而為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不當影響工作等之性騷擾行為，應構成對工作自由及人格尊嚴之人格法益侵害之侵權行為。上訴人為已婚身分，卻不當追求與其有醫療業務協力關係之被上訴人，且因診所雇主倚重上訴人執行醫療業務以維持診所之營運，上訴人於追求遭拒後，即經常藉故公事針對被上訴人發怒，過度追求男女關係，並引發工作上衝突等情，業如前述，上訴人所為應可認已侵害被上訴人之人格尊嚴，並影響被上訴人工作表現，自符合前開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性騷擾。

第四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誥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誥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誥或不核發書面告誥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 上級警察機關

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問題釋疑】

●書面告誡之性質為何？

答：

- 一、書面告誡性質屬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
- 二、我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同將跟蹤騷擾行為視為犯罪，警察於受理報案後，即啟動刑案調查，認有犯罪嫌疑者，並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書面告誡未使用強制手段或損害受告誡人之基本權利，目的係檢警發動刑案偵、調查時，同時要求受告誡人自行約束行為，以迅速保護被害人，並作為檢察機關未來實施強制處分或法院審核保護令之參考（詳本條立法說明三）。

●書面告誡何時發生效力？有無受當事人表示異議之影響？

答：依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8 日訂定發布「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書面告誡自送達行為人之日起發生效力；另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409 條：「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規定意旨，警察機關尚未對於當事人異議作出決定前，原核發之書面告誡效力自不受影響。

●第 2 項定明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此處所謂「犯罪嫌疑」之認定原則為何？

答：依本條立法說明二，犯罪嫌疑係指初始嫌疑，德文為 der Anfangsverdacht，即非單純臆測而有該犯罪可能者，無須達到司法警察(官)移送檢察官或檢察官提起公訴之程度。

●警察機關已對涉犯跟蹤騷擾罪嫌行為人核發書面告誡，惟該個案經檢察官偵查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犯罪嫌疑不足」情形而為不起訴處分，是否影響前開書面告誡效力？

答：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換言之，基於嚴格證據法則及起訴法定原則，檢察官唯有對足夠犯罪嫌疑者始能提起公訴；按法務部網站所示「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於民國 100 年至 110 年間，全般刑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後，各年定罪率均達 95%，故檢察官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提起公訴之門檻，應達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
- 二、至本條第 2 項規定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其所謂有犯罪嫌疑，按立法說明係指初始嫌疑，即非單純臆測而有該犯罪可能者，無須達到司法警察(官)移送檢察官或檢察官提起公訴之程度。
- 三、爰此，兩者認定程度有別，個案縱經檢察官認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警察機關所核發之書面告誡亦不當然失其效力。

●第 2 項定明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其實務如何操作？

答：

- 一、依本條立法說明三，暨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8 日訂定發布「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司法警察(官)知有跟蹤騷擾之犯罪嫌疑者，除即依刑事訴訟法開始調查外，經審認個案有即時約制行為人再犯之必要者，應不待被害人提出告訴或自訴，主動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
 - 二、另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本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循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保護令，至於書面告誡應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核發；該家庭暴力被害人倘有急迫危險，除視個案情節啟動刑事強制處分外，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職權聲請緊急保護令併同核發書面告誡。
 - 三、另個案如已核發保護令，行為人仍有跟蹤騷擾情事，得依違反保護令罪移辦，並通報主管機關。
- 行為人實施跟蹤騷擾，業由警察機關調查中，並核發書面告誡，惟該行為人再為跟蹤騷擾，是否以涉嫌另犯一跟蹤騷擾罪案件予以調查？
- 答：
- 一、在司法實務上，常以公權力的介入作為劃定犯罪行為數的基準，而前案仍可作為判斷行為人有無反覆實行之虞等參考。
 - 二、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因具有反覆、繼續之特質，而評價為包括之一罪，故有集合犯性質，參照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281 號判決意旨，集合犯固因其行

為具有反覆、繼續之特質，而評價為包括之一罪，然並非所有反覆或繼續實行之行為，皆一律可認為包括之一罪，而僅受一次評價，故仍須從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自始即具有單一或概括之犯意，以及客觀上行為之時空關係是否密切銜接，並依社會通常健全觀念，認屬包括之一罪為合理適當者，始足以當之。尤以犯罪行為經警方查獲時，其反社會性及違法性已具體表露，行為人已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其包括一罪之犯行至此終止，若經司法機關為相關之處置後，猶再犯罪，則其主觀上顯係另行起意而為，客觀上其受一次評價之事由亦已消滅，自不得再以集合犯論。

三、行為人於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如有再為侵擾情形，不問是一次或多次行為，司法警察(官)基於刑事訴訟法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的權責，應依法調查，將調查之結果移送或報告該管檢察官，並敘明前案移送日期及文號；至於行為人所涉究為一罪或數罪，則由檢察官及法官於偵審中論斷。

第五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

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問題釋疑】

- 第二項定明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是否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理由為何？

答：

- 一、本法保護令之核發，以警察書面告誡先行為原則，依本法第四條立法說明三，係參照日本實務研究，是類案件行為人經警察實施「警告」後，停止再為跟蹤騷擾者達八成，為使司法資源投入在經警察書面告誡仍未停止之高風險個案，故採此設計。
- 二、至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不受警察書面告誡先行原則限制，蓋依本法第四條立法說明三，書面告誡之設計目的，緣於部分跟蹤騷擾行為人對其已實際影響他人之作為欠缺自覺，遂藉由警察機關告誡制度，使該行為人自主停止跟蹤騷擾；倘檢察官或警察機關衡量個案具體情節，認書面告誡顯難達成即時保護被害人目的，或認被害人有遭受急迫危險時，基於保護被害人考量，自得視風險及必要程度，直接聲請保護令，立法院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時，對此並無異議。

●本法保護令之性質為何？

答：本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均採民事保護令設計，係為程序便捷，證據要求亦相對寬鬆，以達迅速保護被害人之目的；另依本條立法說明三，保護令具公益性質，故本條第三項定明免徵裁判費事項，涉及保護令之其

餘事項亦應秉此精神規劃執行。

第十八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問題釋疑】

●何謂告訴乃論罪？當司法警察（官）獲悉疑發生告訴乃論罪，而未經被害人提起告訴者，應如何處理？

答：

一、所謂「告訴」，係指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告訴權人，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申告犯罪事實，並請求追訴之意思表示；告訴乃論罪即是需經前開「告訴」，檢察官方得予以追訴之犯罪。

二、惟對司法警察（官）而言，依刑事訴訟法第230條及第231條規定，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告訴乃論罪之被害人或其他告訴權人縱未「告訴」，亦不影響司法警察（官）獲悉犯罪後展開調查。

三、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開始調查後，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罪而未經告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於被害人或其他告訴權

人到案陳述時，詢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

四、另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十一、(十)規定，告訴乃論案件經告訴權人表明暫不提告時，應載明於相關文書內，並得提醒其注意證據蒐集及保存與告訴時效。

●某甲基於愛慕之情，多次在某乙住所外盯哨，業經某乙提出告訴，並由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在案；某甲後續又疑似在某乙住所外實施盯哨，為某乙即時發覺，深感恐懼而報警，員警獲報到場後發現某甲仍在場，員警得否以某甲係涉嫌跟蹤騷擾罪之現行犯，逕行逮捕之？

答：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所謂現行犯，係指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所謂準現行犯，係被追呼為犯罪人者，抑或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而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 二、現行犯成立基礎之一，係「犯罪及犯人之明確性」，其要求於逮捕時，客觀上必須有犯罪及犯人之存在，且在逮捕者的主觀認知上，亦必須對犯罪及犯罪存在之事實達到確信，易言之，司法警察(官)應以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並依據專業經驗考量整體情況，相信確有犯罪存在或相信將被逮捕的人有罪。
- 三、過往司法警察(官)所面對的其他罪名現行犯(例如：傷害罪、聚眾鬥毆罪等)，其構成要件之實施均較明顯或直觀，相比之下，跟蹤騷擾行為往往更為隱晦，更不易當場判斷構成要件究竟實施與否，故司法警察(官)獲報到場後，除聽取被害人指述外，亦應積極調查、

蒐集其他事證，如詢問被害人有無其他可供評估是否遭受騷擾之紀錄（如通話、訊息等），或當場詢問其他關係人等，據以審慎認定；倘當場經初步調查，仍無法確定有無跟蹤騷擾行為，自不應逕行逮捕，而應於查證身分後，採後續通知到案方式進行調查。

四、本條第1項跟蹤騷擾罪須告訴乃論，有關告訴乃論罪之現行犯逮捕問題，應注意「告訴」乃檢察官追訴條件，非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偵（調）查條件。故案件如非情況急迫，宜尊重被害人意願，詢明是否提告；惟如情況急迫，仍應即時發動偵（調）查，甚至實施逮捕，如經逮捕並依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問題釋疑】

●本法第18條第1項不屬得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罪，實務如何因應？

答：

一、一般跟蹤騷擾罪雖非得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罪，惟依實務經驗，跟蹤騷擾常伴隨涉及刑法第304條強制罪、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或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性觸摸罪等行為，均屬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得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罪，實務運作上宜朝涉犯強制罪等積極調查證據，並以該等罪名主張適用預防性羈押。

二、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定明檢察官依第228條第4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準用該法第116條

之 2 之羈押替代處分，實務運作上宜積極主張適用。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問題釋疑】

●本法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自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若跟蹤騷擾行為橫跨 111 年 6 月 1 日前後，應如何處理？

答：

一、依刑法第 1 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本法業將跟蹤騷擾犯罪化，自應恪遵上揭罪刑法定原則，僅就 111 年 6 月 1 日起所實施之行為作處罰。

二、惟跟蹤騷擾行為具反覆或持續性，評價其是否成立，須就整體事實作綜合判斷，難以逕予割裂，故行為若橫跨本法施行前後，對於本法施行前之行為，縱使因罪刑法定原則而不得處罰，司法警察（官）尚非不得據此認為行為人有涉犯跟蹤騷擾罪嫌，而對新法施行後之行為展開調查及相關保護被害人作為，並由檢察官及法官於偵審程序中評價論斷。

跟蹤騷擾防制法 (條文要旨)

- §1 訂定目的
- §2 部會權責
- §3 行為定義
- §4 書面告誡
- §5 保護令聲請
- §6 - §17 保護令程序

§18、§19 罰責

§20 審理不公開

§21 預防性羈押

§23 施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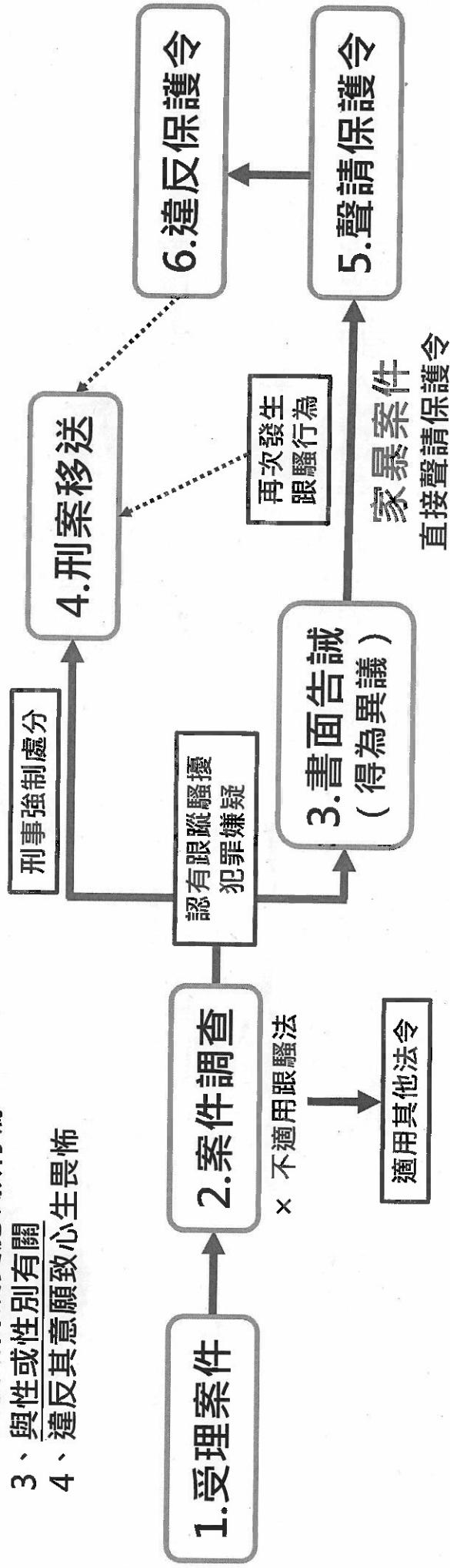
111年6月1日施行



跟蹤騷擾防制法 案件處理流程

- ◎構成要件：
- 1、針對特定人
 - 2、反覆或持續實施8款行為
 - 3、與性或性別有關
 - 4、違反其意願致心生恐怖

家暴案件



性別暴力以外之跟蹤擾憂行為處置一覽表

類型	惡害程度	處置參考
討債糾紛	刑事不法	刑法§344、344-1(重利)、§304(強制)、§305(恐嚇)、§309(公然侮辱)、§354(毀損組織條例、個資法§41(揭露隱私足生損害罪)
	行政不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68滋擾、廢棄物清理法§27、50
聚眾滋擾	刑事不法	刑法§149(聚眾不解散)、§150(聚眾強暴脅迫罪)
	行政不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68藉端滋擾
鄰里糾紛	刑事不法	刑法§277(傷害罪)、§304(強制罪)、§305(恐嚇罪)、§354(毀損罪)
	行政不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68藉端滋擾、§89跟追勸阻不聽 公寓大廈管理条例§16、47、49
記者跟追	行政不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89跟追勸阻不聽

※相關行為如涉民事侵權，循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程序救濟。



「反覆或持續」認定原則

① 立法說明

非偶然一次為之。跟蹤騷擾行為使被害人產生恐懼、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狀態，除造成其心理壓力，亦影響其日常生活方式或社會活動，侵害個人行動與意思決定自由。

②

單次隨機的尾隨跟蹤案件

行為人主觀犯意可能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或性觸摸等，其目的係為滿足該一次性慾或性騷擾意圖，所實施尾隨、跟蹤、盯梢等行為則屬於犯罪前之預備階段，與跟蹤騷擾罪之立法意旨強調「行為人對其特定目標實施反覆或持續侵擾」有別。

?

「反覆或持續」認定原則

③ 世界各國的解釋(多主張係複數次重複為之)

德國

持續反覆，舊法所採德文為beharrlich，意指固執、執著，英文同義詞為persistence，同為堅持之意，屬模糊之內在態度要素；為求更加客觀中性，於公元2021年修正德文為wiederholt，意指反覆。

奧地利

有主張1個月內至少3次較為嚴重的，或是數個月內有10次輕微的跟蹤騷擾行為，例外如在網路以被害人名義貼文提供性交易服務，長期放任不刪除的一次性行為。

英國 至少兩次。歐盟非單一事件。美國兩種以上的行為。

日本係指複數次重複為之，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

？與性或性別有關

與性（性別）有關

性
男女生理差異

與性有關
性行為
追求行為

+ 違反意願

與性有關違反意願行為
強制性交/性私密影像
癡迷追求行為

性別
社會對生理
男女的評價

與性別有關/性別框架
女性溫柔/男性英勇
女孩粉紅/男孩粉藍

性別有關的權力控制行為
分手暴力/視被害人為附屬品
占有未遂報復/性別歧視

現行犯之認定

?

判斷基礎

以客觀之事實
作為判斷基礎
+ 依據專業經驗
考量整體情況
聽取陳述及蒐證

心證程度

相信確有犯罪存在
或相信將被逮捕的人有罪
心證程度50%以上
犯罪及犯人之明確性

現行犯

以客觀之事實
作為判斷基礎
+ 依據專業經驗
考量整體情況

臨檢盤查

對客觀事實所做成
的合理推論或推理
心證程度約30%

-跟蹤法施行後受理事件狀況處置-

